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賴珮蓉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7321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smart18b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文化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551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，請貴部（會）協助轉知電子媒體（新聞、戲劇或節目等）、平面媒體（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），於露出毒品新聞或情節時，應加註求助資訊及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專線（0800-770-885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架構三（四）4.之策略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